

证券代码：837607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闰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松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住所	上海市凉城路465弄60号1662室	
邮编	20012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7643303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源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建松、黄玮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济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润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4/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008,000 股, 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10,005,000 股, 占比 5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3,000 股, 占比 3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800 股, 占比 8.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7,200 股, 占比 72.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008,500 股, 占比 85.00%	直接持股 11,005,500 股, 占比 5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3,000 股, 占比 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300 股, 占比 1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7,200 股, 占比 72.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6月3日，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0年4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闰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000,500股，持股比例从50.00%变为55.00%；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济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80.00%变为8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原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闰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第一大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通过竞价交易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闰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上海济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闰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